

2023年福尔摩斯读后感心得体会 福尔摩斯读后感心得感悟(优秀5篇)

在平日里，心中难免会有一些新的想法，往往会写一篇心得体会，从而不断地丰富我们的思想。那么心得体会该怎么写？想必这让大家都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得体会范文大全，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福尔摩斯读后感心得体会篇一

我一直对侦探小说情有独钟，也买了一本《福尔摩斯探案集》，但并没有花时间去细细品读。在学校里，我经常听同学说起福尔摩斯诸多惊险的探案，可我对他的探案详情却根本插不上嘴，这更激起了我对福尔摩斯探案的好奇心。

暑假期间，我决定认真阅读中外名著，尤其是重读《福尔摩斯探案集》，虽然我买的是缩略版，但捧在手里爱不释手。

阿瑟·柯南道尔是鼎鼎有名的英国作家，其中《四签名》是他的成名作。自此以后，他弃医从文，成为职业侦探小说家。

《福尔摩斯探案集》共有四个章节。第一章是血字的研究，第二章是四签名，第三章是冒险史，最后一章则是归来记。其中，血字的研究和四签名这两章分别讲两个故事，而冒险史和归来记各有四个故事。但我最喜欢看的章节是“冒险史”，因为里面的故事最惊险刺激，但最令我难忘的是《五个橘核》，《五个橘核》展现了恐怖组织对逃亡者及整个家族的无情追杀……福尔摩斯与他的助手华生不畏艰险，与罪犯正面交锋，二人结下了同生共死的深厚情谊，而福尔摩斯的天赋和卓越才华也在这案子中表现得淋漓尽致。当我看完这个故事后，我的内心激动不已，久久不得平静。

我对《血字的研究》也深有感触，它奠定了福尔摩斯全部故

事的思想基础和艺术基调，那就是：尊重人性，崇尚自由，倡导科学与民主，反对专制和恐怖，揭示了维多利亚时代的生活场景和英国资本主义的繁荣景象两个方面。

阿瑟·柯南道尔的作品推理合乎逻辑，情节引人入胜，结构起伏跌宕，人物形象鲜明，涉及当时英国社会的现实。福尔摩斯这个完全虚构的人物为什么变得家喻户晓，成为全世界大侦探的代名词。因为柯南道尔的侦探小说，情节设置扑朔迷离，人物形象栩栩如生，可谓侦探小说的集大成者。福尔摩斯在他的笔下栩栩如生，无论是东方人还是西方人都很喜欢他，他已成为人们心中正义与勇敢的化身。

我终于明白福尔摩斯为何是赫赫有名的大侦探了，因为他有着常人没有的个性品质：追求真理，永不放弃；注重细节，明察秋毫；勤于思考，乐于助人……尤其是他见多识广，博学多才，不仅剑术、拳术水平高超，而且小提琴演奏水平也相当出色。

福尔摩斯这个名字在我的心中“落地生根”了，我内心多么渴望能亲眼见到像他一样的神探啊，或者说我本人很期望成为现实生活的福尔摩斯！

福尔摩斯读后感心得体会篇二

《福尔摩斯探案故事》这本书记录了福尔摩斯几个离奇精彩的探案故事。《福尔摩斯探案全集》这套书共有三本，分为上中下，它的作者是亚瑟·柯南·道尔。今天小编带给大家的是福尔摩斯读后感500字，仅供参考。

每年，妈妈都要给我买一批精神食粮——书。今年，妈妈照常给我买了一批书，可我却不再感到乏味，因为其中有我最喜欢的《福尔摩斯探案集》。

这书中的七个故事分别是《带血的字迹》、《溪谷惨案》、《新娘失踪案》、《丢失的宝石》、《慷慨的雇主》、《神秘的红发会》以及《恐怖的带子》。每个故事都描绘出华生与福尔摩斯的勇敢、聪明的品质。其中，让我百看不厌的是《神秘的红发会》。福尔摩斯和华生等人在星期六晚上捉住了一个名叫约翰的犯罪团伙的头儿，更是体现出他们的智勇双全。

看完这本书后，我想起之前一个画画同学的“抓贼经历”。

这个同学叫胡依，她有一个弟弟，叫胡浩。胡依十二岁生日时，她的爸爸给她买了一盒巧克力，胡依可高兴啦，把它放在自己的抽屉里，就和同学狂欢去了。可是这一切被小胡浩发现了，他偷偷摸摸地拿出巧克力，大口大口地吃了起来。不过一会儿，这盒糖便成了胡浩的“胃中之物”。当胡依回来发现巧克力失踪时，第一个想到的就是胡浩，后来经过证实，发现“小偷”正是他，我实在是佩服胡依的判断力呀！

大侦探福尔摩斯栩栩如生地存活了百余年，依旧魅力不减。在《福尔摩斯探案集》中，他带领我们进入惊险的凶案现场，查找狡猾凶手的蛛丝马迹，逻辑缜密地剖析案情，巧妙地揭开一个个跌宕起伏的凶案真相，使我的生活更加丰富多彩！

他，是侦探之巔，胜过任何虚无的、浮华的侦探，他曾破解了无数个疑难案件，他就是闻名全世界的夏洛克·福尔摩斯。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这套书共有三本，分为上中下，它的作者是亚瑟·柯南·道尔。

其中有两个故事是我最感兴趣的，分别是《暗红色研究》和《巴斯克维而的猎犬》。

《暗红色研究》吸引我的并不是简单的故事情节，而是福尔摩斯推理出犯人身高和年龄的方法。福尔摩斯的方法简单而

实用，当判断犯人的身高时，他总结道：当一个人在墙上写字时，他本能的会在他眼睛的高度之上写，而那个字离地刚刚六英尺。而对于犯人的年龄，他是这么精确的判断的：在花园小径上有一个颇宽的泥水坑，嫌疑人很明显的跨了过去，如果一个人能不费力地一步就跨出四英尺半，那他不可能太老弱。

福尔摩斯看上去神通广大，无所不能，但他只是有一双敏锐的、善于发现细微事物的眼睛，不是吗？他那些线索，都是从日常生活中发现的，然后再一个个拼接起来，组成一个完整的证据链，使犯人哑口无言。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是我最喜欢的一篇小说，那紧张的情节，扣人心弦的瞬间无不使它成为经典中的经典。作品合乎逻辑的推理引人入胜，结构起伏跌宕，人物形象鲜明，《巴斯克维尔的猎犬》，福尔摩斯探案集中最为光彩四射，引人入胜的巅峰之作。

好想去贝克街拜访一下这个大名鼎鼎的世界神探，好想像华生一样可以做他的助手，亲眼看他侦破一个个的疑难案件。

福尔摩斯乍看冷漠无情，狂放不羁，但是随着案件的逐步推进，让人对他渐生好感，直至着迷。

说实在话，我真的很喜欢看《名侦探柯南》，那里面的江户川柯南，也就是工藤新一，他就是个福尔摩斯迷，但是，在那之前，我也早就就认识了福尔摩斯，并且，也为他那高超的技术而深为着迷。

前几天，我从汇文读书馆那里借到了英国的阿·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探案集》，这好像已经是我第三遍看这本书了，但每次总都有些新的收获。在中篇里，我最感兴趣的就算是《归来记》的第一篇，也就是《空屋》。它非常的使我惊讶！没想到福尔摩斯在最后一案的时候，竟没有从那么深的峡谷

里掉下去，而是躺在岩架上，竟然躲过了两次的大石头的袭击，真的是很了不起。我也很佩服福尔摩斯的模仿技术，他竟然化妆成一个买书的老头，非常的像，当他回到贝克街他和华生医生的住所时，又让华生医生吓了一跳，这是他唯一的一次昏过去了。接下来，他们就进行了一次很好的探险，福尔摩斯用一个蜡像，给他披上自己的睡衣，当一次他自己，而这样，就把了一个伦敦最好的猎手套上了勾，而且，用的还是他自己的办法，真的是太奇妙了！

福尔摩斯这个人，具有非常丰富的科学知识，又有严密的逻辑推理，在加上细致的调查研究，总是能使人有一些意想不到的惊喜，就好像是奇景一般，比如说在《海军协定》一案中，竟然使那个蓝色的纸卷突然出现在了密封好了的罐头盒上，由此可见，福尔摩斯，真的很有才华，尽管他只是个一个虚幻的人物。

《福尔摩斯探案故事》这本书记录了福尔摩斯几个离奇精彩的探案故事。其中，有一场偷窃案。最令我深受感触，聪明的福尔摩斯利用了唱片、蜡像、窗帘、秘密通道、巧妙的把这场案子破解了。想要知道的话，就赶快来听我给讲述一下。

一天，发生了一桩盗窃案——一块珍贵的宝石被偷窃了。经过福尔摩斯经过长期地化妆和跟踪，终于发现了扒手——西而维亚斯伯爵和他的手下莫顿。福尔摩斯想到了一个办法，机智地把两名罪犯骗到了家里。当罪犯悄悄地窃窃私语时，福尔摩斯却回到了自己的房间里拉起了小提琴。正当罪犯商量准备给福尔摩斯一块假宝石时，忽然，福尔摩斯闪电般地从客厅的窗帘后冲出来，一把夺过罪犯手里的真正宝石，并将他们捉住。此时，这两位罪犯感到非常困惑，一个蜡像怎么会变成一个活人呢？为什么小提琴声现在还在响着。福尔摩斯哈哈大笑的说：“我的卧室有通往窗帘后的门，我悄悄地蜡像转移走，偷听你们的谈话，而琴声则是唱片中传出来的。

这个案例反映了福尔摩斯的机智，勤奋与超强的观察力。当

福尔摩斯遇到了一个不能解决的问题时，他就会几天几夜，甚至几个星期废寝忘食的梳理着案子，从各个角度去看问题，俗话说的好：“天才在于积累，聪明在于勤奋”。正因为福尔摩斯拥有着超强的推理能力和勤奋的精神，他才会成为了一名优秀的侦探家。福尔摩斯的身上有很多的闪光点，他的勤奋和观察力永远值得我去认真学习。

福尔摩斯读后感心得体会篇三

这是世界上最有名的侦探小说家阿·柯南道尔写的著名小说。

这本书里的故事，每个都惊险刺激。一个案件中又会隐藏在幕后的秘密，里面的故事一波三折，只要看其中的一页，就会被里面的故事情节所吸引住。我每次看这本书，至少要看一小时，有时妈妈叫吃饭了，我仍然爱不释手。

作者把故事主人公福尔摩斯写得栩栩如生。他机智、勇敢、极富正义感，他破起案来精力过人，连睡觉都想着怎样破案。他还有个特点就是异常擅长缜密的逻辑推理法，无论案子多么复杂，只要他叼起烟斗，翘起二郎腿，闭上眼睛，转动脑筋，所有的疑难问题，都会迎刃而解。

这本书里的故事很多，比如：银色马、灰脸人、证券经纪人的书记员、不祥的信函、绿玉皇冠案、马斯格雷夫礼典案……，其中我最喜欢绿玉皇冠案，因为这个故事虽然写的是小偷，但最主要的还是写他的兄弟之情，爱国之情。

可他为什么要去做小偷呢？原先，他生活在一个十分贫困的家庭里，他一向过着有上一顿没下一顿的日子，并且，他还有4个弟弟、7个妹妹和1个哥哥，他的母亲早年过世，仅有他父亲在外面打工，一个月只能赚到三英镑，如果让他们吃好一点的东西，三个月才能吃一回，他为了让全家人不挨饿，所以，他被迫去做小偷的。他的爱国之情十分感人，他偷了绿

玉皇冠后，心里很内疚，心想：我不能太自私，不能为了自我而毁了国家的荣誉，这绿玉皇冠可是国家一级宝物啊！我还是去自首吧！最终，他选择了正确的道路。我看了心里十分感动。

同学们，还有许多福尔摩斯探案的故事等着你去看看，赶快行动吧！

《福尔摩斯探案》读后感心得

福尔摩斯读后感心得体会篇四

假期间，我读了英国著名作家柯南道尔所著的《福尔摩斯探案全集》。这本书精彩的情节让我爱不释手，这本书也让我懂得了许多。

福尔摩斯本来是一个在研究室里热衷于化学实验的研究员。在一次偶然的的机会里，侦破了桩离奇的案件，从此号称名侦探。他有着智慧超人的脑子，能观察细微事件的眼睛和超乎常人的体能和武功。但是骄傲就会使人落后。福尔摩斯骄傲时也会出错，在窗口的黄色脸孔那一案时，他下定论下早了，所以失败了。

“谦虚使人进步，骄傲使人”。无论是谁，也都不能骄傲，骄傲使人落后。骄傲会使人粗心大意，让你平时能觉察到的事情在你眼中消失；许多在平常看起来得心应手的事情，却经常出错。很多事情只要很细心就会干成，哪怕你从没有做过。所以千万不能粗心，也不能骄傲。若想真的骄傲，还是有难度的，因为要把握好尺度，量好自己的实力，但了解自己的实力总是很少数人才做得到，而且那不一定准确，因为人类有潜力的存在。做人要保持谦虚，不能自做聪明，不要以为自己比别人多一点智慧。谦虚的目的，并不是使我们觉得自己的渺小，而是为了更好地了解自己。在我们身边，成功的人都是谦虚的人，他们能给自己一个准确的定位。

这本书写了“咨询侦探”福尔摩斯聪明，机智地破了许许多多的奇案，怪案，疑案。这本书写得真不错，场景惊险，情节跌宕，扣人心弦，讲述了一个又一个精彩的故事，使读者身临其境。福尔摩斯有点“怪”，他精通解剖学，也是一流的药剂师，但他从来没有系统地学过医学。他孜孜不倦地研究一些科学，但研究的东西十分杂乱。而且每天都要服用三次可卡因(服用可卡因后，使人感到一时的快感，但损失自己过人的精力)。他也很离奇，从不轻易说出自己的心里话，但高兴时，却滔滔不绝。他遇到危险时很沉着，临危不惧，遇到任何困难，看上去却若无其事，根本不是装出来的。

我觉得看了《福尔摩斯探案全集》这本书，有助于我们青少年养成注重观察，思维缜密的好习惯。我们应该好好学习福尔摩斯他的优点！

《福尔摩斯》读后感心得感悟2

福尔摩斯读后感心得体会篇五

《福尔摩斯探案选集》以惊险的场景、生动的故事、跌宕起伏的情节、扣人心弦的悬念深深地吸引了我，故事中不乏有很多优美的句子。希望大家有时间也能看看这本书。本文是本站小编整理的福尔摩斯读后感400字，仅供参考。

福尔摩斯是一位著名的侦探，他总能轻而易举地侦破各种案件。这不，我这几天也迷上了《福尔摩斯探案集》这本书了。他的侦探技巧真让人佩服！

他破案时用的是一种反推理的逻辑，就像书里写的：“这位先生一副大夫的模样，不过又有些军官的气质，因为他很明显是军医。他刚刚从热带地区回来，因为他皮肤黑黑的；不过

他手腕处的皮肤黑白分明，这证明他那黑黑的皮肤并不是他本来的肤色。他面容憔悴，证明他历尽了苦难，经历过伤痛的磨难。他的胳膊负过伤，如今看起来有点僵硬不便。一位英国军医可能会在什么热带地方历尽苦难而且臂部负过伤呢？当然只有在阿富汗了。”这就是反推理。看起来非常简单，但是实践做起来非常困难。我曾经使用过，但是总在中间中止了。因为反推理需要有观察力、判断力、和渊博的学识。

我对福尔摩斯非常佩服，也喜欢侦探这门工作了，所以，我要向福尔摩斯学习！

福尔摩斯探案选集的作者阿·柯南道尔，生于1859年，死于1930年，是英国最负盛名的侦探小说家，被人们誉为“侦探小说之父”。他的代表作有福尔摩斯探案集。问世到至今，已经有100多年的历史了。

这本书的故事情节极富传奇性，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起伏跌宕，每一案件的高潮，都紧扣在读者的心弦——如：“劳瑞斯花园街的惨案”“樱沼别墅的惨案”“博斯科姆比溪谷秘案”等等，每一个案件都令人惊心触目。

让我记的最深的就是“劳瑞斯花园街的惨案”这个案件非常难，因为在死者身上没有一点受伤的痕迹，于是福尔摩斯就细心寻找，突然他找到了一个戒指，他就想：这戒指是谁丢的，后来他使出妙技，终于在火车站找到了他，他就是元凶——侯波，看！福尔摩斯经过细心的观察，最终找到了凶手，多么令人高兴啊！

读了这本书后，我感到福尔摩斯是一个英雄，因为他智勇双全，具有非凡的智慧和才干，并且他以丰富的科学知识、严密的逻辑推理，使广大读者对他有所敬佩，所以我长大以后也要做一位对人类有贡献的人。

福尔摩斯探案选集真不愧是世界文化名著之一！

每天睡觉前，我最喜欢读的书就是《福尔摩斯探案集》，那一个个离奇惊险的探案故事总是让我不愿意把书放下。虽然还有很多本没有读完，但是通过这段时间的阅读，我的感受是：福尔摩斯是个很聪明的人，他可以从一些看似没用的事物中得到一些信息，或是从一件小的事情中找出重要的线索。

正是因为这样，有些别人根本都破不了的案子他都能破。他还留心观察周边的事物，不放过每一个细节，从而得到更多的信息，他这种做事极度认真的精神很值得我学习。

福尔摩斯遇到困难时很冷静，所以才能发现别人发现不了的新线索，因此我们做事情时也要像他那样冷静。读这些故事还能让我懂得很多知识，例如，过年时妈妈从花卉市场买了一种叫风信子的花，还把它放在了卧室里。

我突然想起来，福尔摩斯有一次就是因为发现风信子有毒，才破了一桩奇案。我立即提醒妈妈，风信子可能有毒，结果上网一查还真是，风信子不适合放在卧室，吓得妈妈赶快把花拿到了阳台，妈妈直夸我聪明，是个学以致用的好孩子。我得意极了，以后我还会从书中学到更多的知识，所以，我要坚持的读书，掌握更多的知识，做一个像福尔摩斯一样的了不起的人。

《福尔摩斯探案选集》主要讲述了福尔摩斯对三个扑朔迷离的案件的侦探过程。其中，最让我印象深刻的故事是《血字的研究》。《血字的研究》运用倒叙的方式，首先介绍了发生在劳瑞斯顿花园街3号的惨案，这件惨案似乎非常棘手。福尔摩斯通过凶手留在现场的蛛丝马迹，运用推理法和演绎法，完整地再现出凶杀的过程，出其不意地捉住了真凶，令人拍手叫绝。故事还用大量的篇幅，追溯了凶手杀人的动机，即仇恨的种子埋下的根源。

读完这个故事，我十分钦佩主人公福尔摩斯。他以丰富的科学知识、严密的推理、细致的调查研究与凶手展开机智的搏

斗。他说过的一句话“不要让那些没用的知识塞满自己的头脑”让我感触颇深。他还说过一段富有哲理的话，“在平淡无奇的生活纠葛里，谋杀案就像一条红线贯穿其中。我们的责任就是要去揭露它，把它从生活中清理出来，彻底地加以暴露”，可见福尔摩斯对工作的尽心尽力及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福尔摩斯探案选集》以惊险的场景、生动的故事、跌宕起伏的情节、扣人心弦的悬念深深地吸引了我，故事中不乏有很多优美的句子。希望大家有时间也能看看这本书。